

09 金甲蟲

瞧！瞧！這傢伙在窮跳！

他給毒蜘蛛咬了。

——

多年以前，我跟一位名叫威廉·勒格朗的先生結成知己，他出身兩格諾教徒世家，原本家道富裕，不料後來連遭橫禍，只落得一貧如洗。爲了免得人窮受欺，就遠離祖輩世局的新奧爾良城，在南卡羅來納州，查爾斯頓附近，蘇里文島上安了身，這座島與眾不同，幾乎全由海沙堆成，長約三英里，寬面沒超過兩三百步，有條小得看不大清的海灣，橫貫小島和大陸之間，緩緩穿過一大片蘆葦叢生的爛泥塘，水雞就愛在那一帶做窩。不難想像，島上草木寥寥無幾，就是有，也都長得矮小，參天高樹根本就看不到，西端有座毛特烈堡，還有幾間簡陋木屋，每逢盛夏，便有人遠避查爾斯頓城裏的塵囂和炎熱，租了木屋住下。靠近兩端，倒可以看到一簇簇棕櫚，但除了這一角，和海邊一溜堅硬的雪白沙灘，全島密密麻麻的長滿芬芳的桃金娘，英國園藝家異常珍視這種灌木，在當地往往長得高達十五英尺到二十英尺，連成樹叢，密得簡直插不下腳，散發出馥郁香味，到處瀰漫，在這片樹叢深處，靠近小島東端，比較偏僻的那一頭，勒格朗蓋了小小一間窩棚。當初我跟他萍水相逢，他就住在那裏了，這個隱士身上有不少特點引人注意，令人敬佩，所以我們不久便成了朋友，我看出他富有教養，聰明過人，就是感染了憤世嫉俗的情緒，心裏忽而熱情洋溢，忽而鬱鬱寡歡，這種怪脾氣動輒發作，他手邊書籍倒有不少，就是難得翻閱，主要消遣只是釣魚打獵，否則便順著沙灘，穿過桃金娘叢，一路溜達，或者拾取貝殼，或者採集昆蟲標本——他收藏的昆蟲標本，連史礪麥台姆之流也不免眼紅，每回出去走走，總隨身帶著一個名叫丘比特的老黑人，勒格朗家道敗落前，丘比特就解放了，可他自以爲理該寸步不離的侍候「威兒小爺」，任憑威脅利誘，都打發他不走，想來是勒格朗的親戚，認爲這流浪漢有些精神失常，才想出辦法讓丘比特漸漸養成這種梗脾氣，好監督他，保護他，在蘇里文島所在的緯度上，冬天難得冷到徹骨，秋季時節根本不必生火。可話又說回來，一八XX年十月中旬光景，有一日居然冷得出奇。太陽快下山，我一腳高一腳低的穿過常青灌木叢，朝我朋友那間窩棚走去，當時我住在查爾斯頓，離開蘇里文島有九英里路，來往交通工具又遠不如日前這麼方便，因此有好幾個星期沒去探望他了，我一到窩棚前，照例敲敲大門，竟不見有人應門，我知道鑰匙藏在哪裏，一找就找到了，打開門，直闖進去。只見壁爐裏烈火熊熊。這可稀罕，倒也正中我下懷，我脫掉大衣，在一張扶手椅上坐下，靠近嗶嗶剝剝燒著的柴火，就此耐性等待兩位主人回來，天黑不久，他們回來了，親熱透頂的款待我。丘比特笑得嘴也合不攏，滿屋亂轉，殺水雞做晚飯。勒格朗正好犯著熱情洋溢的一種毛病——要不稱做病，那叫什麼好呢？他找到了一個不知名的新品種雙殼

貝，此外，追蹤結果，仗著丘比特幫忙，還抓到一隻金龜子，照他看，完全是新發現，不過他希望明天聽聽我怎麼看法，「何不就在今晚呢？」我一邊問，一邊在火上烤著雙手，心裏可巴不得那一類金龜子統統給我見鬼去，「早知道你來就好了！」勒格朗說，「可有好久沒見到你了，我怎麼料得到你偏偏今晚來看我呢？剛才回家來，路上碰到毛特烈堡的葛 XX 中尉，一時糊塗，竟把蟲子借給他了，因此得到明天早晨，你才看得到，在這兒過夜吧，等明天太陽一出，我就打發丘去取回來，真是美妙極了！」

「什麼？——日出嗎？」

「胡扯！不是！——是蟲子，渾身金光閃亮——約莫有大核桃那麼大——靠近背上一端，長著兩個黑點，漆黑的，另一端還有一個，稍微長點，觸鬚是……」

「他身上可沒錫，威兒小爺，我還是這句話，」這時丘比特打岔道，「那是隻金甲蟲，純金的，從頭帶尾，裏裏外外都是金子，這有翅膀不是——我一輩子裏還沒碰到過這麼重的蟲子呢。」

「得，就算是吧，丘，」勒格朗答道，照我看，他其實不必說得那麼認真，「難道你這就可以聽憑水雞燒糊？那身顏色……」這時他回頭對我說話了——「說實在的，你看了真會同意丘比特那套想法，甲殼上一層閃亮金光，你長了眼睛也沒見過——到明天，你自己看吧，暫且我倒可以把大概樣子告訴你。」說著就在一張小桌邊坐下，桌上放著筆墨，就是沒紙。他在抽屜裏找了找，可一張也沒找到，「算了，」臨了他說，「這就行。」說著從坎肩袋裏掏出一小片東西，我還當是齷裏齷齪的書寫紙呢，他就拿筆在上面畫起草圖來。他畫他的，我還覺得冷，照舊坐在爐火邊，他畫完，也沒欠身，便把畫遞給我，我剛接到手，突然傳來一陣汪汪吠叫，緊接著又響起嚓嚓抓門聲，丘比特打開門，只見勒格朗那條紐芬蘭大狗衝了進來，撲到我肩頭，跟我百般親熱，因為以往我來做客，對牠總是非常關懷，轉眼間它不再歡蹦亂跳，我就朝紙上看看，說實話，我朋友究竟畫的是什麼，真叫人摸不著頭腦，「呃！」我默默地打量了一會道，「我不得不實說，這是隻希奇的金龜子，真新鮮，這種東西壓根就沒見過——要末算是頭顱骨，或者說骷髏頭，在我眼裏，再也沒有比這更像骷髏頭的了。」

「骷髏頭！」勒格朗照說了一遍。「嗯——對——不用說，畫在紙上，準有幾分相仿，頂上兩個黑點好比眼睛，呃？底下那個長點就像嘴——再說整個樣子又是鵝蛋形的。」

「也許是吧，」我說，「可話又說回來，勒格朗，你恐怕畫不來畫，我得親眼看見了才能知道這甲蟲是什麼模樣。」

「隨你說吧，」他道，心裏有點火了，「我畫畫還算過得去——至少應該這樣——拜過不少名師，也自信不算個笨蛋。」

「那麼，老兄，你在開玩笑羅，」我說，「這實在稱得上頭顱骨——照一般人對這種生理學標本的看法，我倒不妨說，這是個頂呱呱的頭顱骨——你那隻金龜子要是像頭顱骨的話，管保是人間少見的怪蟲。嘿，憑這點意思，倒可以興出種恐怖透頂的迷信，我看你不妨取個名，叫做人頭金龜子，或者諸如此類的名

稱——博物學上有不少類似的名稱呢，話再說回來，你談到的觸鬚在哪兒呀？」

「觸鬚！」勒格朗，看他模樣，一聽這話，頓時莫名其妙的面紅耳赤了，「我敢說你一定看見，畫得就跟原來一樣分明呢，我看畫得夠清楚了。」

「得，得，得，」我說，「也許你是畫得夠清楚了——可我還是沒看見。」我不想惹他發火，沒再講什麼，就把紙遞給了他；不過，事情鬧得這麼尷尬，倒萬萬沒想到；他爲什麼不痛快，我也摸不著頭腦——就甲蟲圖來說，上面的確沒畫著什麼觸鬚，整個形狀也真跟平常的骷髏頭一模一樣，他火冒三丈的接了紙，正想揉成一團，分明打算扔進火裏，無意中朝那圖樣瞅了一眼，仿佛猛然全神貫注在上面了，臉色一陣紅，一陣白。坐在椅上，仔細端詳了好久，才站起身，從桌上取了支蠟燭，走到屋子遠頭一角，在只大箱子沙鍋內坐下，又心癢難抓的把紙打量了一通，翻來倒去的看，卻是一言不發。他這副舉止真叫人大吃一驚；不過看來還是小心爲妙，最好別說什麼，免得火上加油。不久，他從衣袋裏掏出皮夾，小心翼翼的把紙夾好，再放進寫字台，上了鎖，這時他才鎮靜下來，可原先那副熱情洋溢的神氣竟一掃而空了，看他模樣，要說是愁眉苦臉，還不如說茫然若失，夜色愈來愈濃，他神志愈來愈恍惚，想得出了神，不管我說什麼俏皮話，都逗不起他勁頭，我從前常在他家裏過夜，這回本也打算住一宿，可眼見主人這般心情，就覺得還是走的好，他沒硬留，但我臨走，竟親熱逾常的握了握我的手，這一別，過了個把月，一直沒見到勒格朗，可他听差丘比特竟來查爾斯頓找我了。好心腸的老黑人那副喪氣相，我還是頭回見到，就不由擔心朋友遭了什麼大禍，「呃，丘，」我說，「怎麼回事？——少爺好嗎？」

「唉，說實話，小爺，他不見得很好吶。」

「不好！真替他難受，他有什麼不爽快？」

「唉！就是啊！——他從沒啥不爽快——可他實在病得凶。」

「病得凶，丘比特！——你幹嗎不早說？他病倒在床上嗎？」

「沒，沒那樣！——哪兒都沒倒下——糟就糟在這兒——我真替可憐的威兒小爺急死了。」

「丘比特，你到底說的是什麼呀？你說少爺病了，難道他沒說哪兒不舒服？」

「呸，小爺，爲了這事發火可犯不著——威兒小爺根本沒有說有啥不舒服——可他咋會低著頭，聳著肩，臉色死白，就這樣走來走去呢？這不算，還老解蜜蜂——」

「解什麼，丘比特？」

「在石板上用數目字解蜜蜂——這麼希奇的數目字，可壓根兒沒見過，說真的，我嚇破了膽，得好好留神他那手花招，那一天，太陽還沒出來，他就偷偷溜了，出去了整整一天，我砍了根大木棍，打算等他回來，結結實實揍他一頓——可我真是個傻瓜蛋，到底不忍下毒手——他氣色壞極了。」

「呃？——什麼？——懂了，懂了！——千句併一句，我看你對這可憐傢伙還是別太嚴——別揍他，丘比特——他實在受不了——可你難道鬧不清，他這病怎麼犯的，或者說他怎麼會變成這副模樣？我跟你們分了手，難道碰到過什麼不

痛快的事？」

「沒，小爺，那次以後，沒碰到過啥不痛快的事——恐怕那以前就出了——就在您去的那天。」

「怎麼？你這是什麼意思？」

「呃，小爺，我是指那蟲子——您瞧。」

「那什麼？」

「那蟲子——我打保票，威兒小爺準給金甲蟲在腦門哪兒咬了一口。」

「你怎有這個想法，丘比特？」

「爪子滿多，還有嘴巴，我出娘胎還沒見過那末個鬼蟲子——有啥挨近，他就踢呀咬的，威兒小爺起先抓住了他，可後來又只好一下子放他跑了，說真的一一那工夫準給咬了一口，我自己總歸是不喜歡那蟲子的嘴巴模樣，所以決不用手指頭捏住他，用找到的一張紙抓住他，包在紙裏，還在嘴巴裏塞了張紙——就這末著。」

「那麼，照你看，少爺當真給甲蟲咬了一口？這一咬，才得了病？」

「用不著，我看——我心裏有數，他要不是給金甲蟲咬了一口，又咋會一心想金子呢？這以前，我就聽說過那種金甲蟲了。」

「可你怎麼知道他想金子呢？」

「我怎麼知道？嘿，因為他做夢談到——我這就有數了。」

「好，丘，也許你說得對，可我今天怎麼這樣榮幸，什麼風把你吹了來？」

「咋回事，小爺？」

「勒格朗先生托你捎來什麼口信嗎？」

「沒，小爺，我帶來了一份天書。」說著就遞給我一張字條，內容如下：

XX 兄：

爲什麼久不來了？希望別因爲我有什麼冒犯，一時氣昏了，不，你不至於這樣，上次分手以後，心裏當然惦念得很。我有話要跟你說，可就是不知道怎麼說才好，也不知道是否要談，前幾天，我不大舒服，可憐的老丘好心好意關懷我，反把我惹火了，差點沒發出來，你信嗎？——有天，我趁他不防偷偷溜走，獨自一人，在大陸上那帶山裏消磨了一天，他竟備了根大棍，打算教訓我，我敢說，要不虧我這副病容，準逃不了一頓打，我們分手以來，標本櫃裏可沒添上什麼新標本，如果你有便，無論如何請跟丘比特來一次，請來吧，但願今晚見到你，事關緊要，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大事。

弟威廉·勒格朗謹啓

這字條上有些語氣，看得我忐忑不安，全信風格跟勒格朗的文體大不相同，他在夢想什麼呀？那海闊天空的思潮裏又有什麼新奇的怪念頭了？他有什麼「非常重要的大事」要辦呢？丘比特談到的那種情況，明明不是好兆頭，我生怕這位

朋友不斷遭到飛來橫禍，終於折磨成神經病，因此當場就準備陪黑人走了，到了碼頭上，只見我們乘坐的小船船底放著一把長柄鐮刀和三把鏟子，全是新的，「這些幹什麼用，丘？」我問道，「這是鐮刀和鏟子，小爺。」

「一點不錯，可攔在這兒幹什麼？」

「這是威兒小爺硬叫我給他在城裏買的鐮刀和鏟子，我花了一大筆錢才搞到手呢。」

「可威兒小爺究竟要拿鐮刀鏟子派什麼用場呢？」

「我可鬧不清，我死也不信他鬧的清，不過這全是那蟲子搗的鬼。」

看來丘比特腦子裏只有「那蟲子」了；從他嘴裏既套不出滿意的答覆，我就登上船，揚帆起航了，乘著一陣勁風，不久便駛進毛特烈堡背面的小海灣了，下了船，走上兩英里路，下午三點光景，到了窩棚前，勒格朗早已等得不耐煩，他又緊張又熱誠的握住我手，我不由嚇了一跳，心頭頓時大起疑竇，他臉色竟白得像死人，深陷的眼睛閃出異彩。我問了他身體好壞，一時不知說什麼好，就隨口問他有沒從葛 XX 中尉手中收回金龜子。「要回來了，」他答道，臉色頓時通紅，「第二天早晨就取回來了。說什麼也不會再把那金龜子放手啦，你知道嗎，丘比特那套看法倒沒錯。」

「哪種看法？」我問道，心頭不由涌起不詳的預兆，「他不是認為那是個真金的蟲子嗎？」他說得一本正經，我不由大驚失色。「我要靠這蟲發財了，」他滿臉春風的接著說，「要重振家業了。那麼，我看重牠，有什麼奇怪嗎？財神爺認為應該送到我手裏，我只有好好派個用處，它既是金庫的鑰匙，金子就會落到我手裏，丘比特，把金龜子給我拿來！」

「啥？蟲子，小爺？我還是別去找蟲子麻煩的好；應該您自己去拿。」勒格朗這就神氣十足的站起身，從玻璃盒裏拿了甲蟲給我，這隻金龜子可真美，在當時，博物學家還不知道有這種甲蟲呢——就科學觀點來看，自然是個重大收獲，靠近背上一端，長著兩個滾圓的黑點，另一端還有長長的一點，甲殼硬得很，又光又滑，外表渾像磨光的金子，重得出奇，我把這一切琢磨了一下，怨不得丘比特有那套看法了；不過，勒格朗怎麼也有這麼個想法，我可說不出，「我請你來，」我把甲蟲仔細端詳了一番，他就大言不慚道，「我請你來給我出個主意，幫我認清命運神和那蟲子的奧妙……」

「親愛的勒格朗，」我打斷他話頭，大聲叫道，「你一定有病，還是預防一下好，你應該躺下，我陪你幾天，等你好了再走，你又發燒又……」

「按按脈看。」他說。

我按了一下，說實話，一點發燒的症狀都沒有。

「大概你有病，就是沒發燒。這一回，請照我話做吧。先去躺下，再……」

「你弄錯了，」他插嘴道，「我目前心情這麼激動，身體不能再好了。你要是真希望我身體好，就要幫我消了這份激動。」

「怎麼幫吶？」

「方便極了。我和丘比特就要到大陸那邊山裏去探險。這次探險，需要靠得

住的人幫忙。只有你才信得過。不管成敗，你目前在我身上看到的這股激動心情，自會冰消。」

「我很願意效勞，」我答道，「不過，你是不是說，這毒蟲跟你到山裏去探險有關係？」

「就是。」

「那麼，勒格朗，這種荒唐事我可不幹。」

「真遺憾——實在遺憾——我們只好自己去試一下了。」

「你們自己去試一下！這傢伙管保瘋了！——噯，慢著！——你們打算去多久？」

「大概整整一宿吧。馬上就動身，好歹也要在天亮前趕回來。」

「那麼千萬請你答應我，等你這個怪念頭一過去，蟲子的事（老天爺吶！）稱你心解決了，就立刻回家，我做你的大夫，我怎麼說，你就怎麼做。」

我悶悶不樂的陪他走了。我，勒格朗，丘比特，還有那條狗——我們在四點光景出發。丘比特扛著鐮刀鏟子，這一切，他硬要歸他拿，照我看，不是他過分巴結，賣力，只是生怕少爺隨手摸到罷了。他那副態度真倔到了家，一路上就是嘀咕著「鬼蟲子」這幾個字眼。我拿著兩盞牛眼燈(1)；勒格朗得意的拿著金龜子，掛在一根鞭繩頭上；一路走，一路滴溜溜轉著，活像個變戲法的。看看這一舉止明擺著他神經錯亂，我簡直忍不住掉下淚來。可心想最好還是湊合湊合他那番意思，至少目前應該這樣，還沒想出較有把握的對策前，只好遷就他。我一面拚命向他打聽這番探險目的，結果總是白費口舌。他既把我哄來了，就不願談到什麼次要的話題，隨便問什麼，只回答一句「回頭瞧吧」，就算了。

我們乘著筏子，渡過蘇里文島那頭的小海灣，到了大陸岸邊，爬上高地，直奔西北，穿過不見人煙的荒地，一路走去。勒格朗頭也不回的開著路；走走停停，查看記號，看來全是他上回親手做的。

我們這樣走了兩個鐘頭光景，太陽下山，才到了一片空前蕭索的荒地。這是高原地帶，靠近一座幾乎無法攀登的山頂，從山腳到山尖密密麻麻的長滿樹，到處都是大塊峰岩，好似浮在土上，大半靠著樹，才沒滾下山溝。四下深谷又給這片景色平添了一副陰森、靜穆的氣氛。

我們登上這片天然平地，上面荆棘叢生，不久就看出，要不用鐮刀砍伐一下，簡直沒法插腳；丘比特就按著少爺吩咐，開出條路來，到一棵半天高的百合樹腳下。這棵樹跟八九棵橡樹一起聳立著，長得樹葉蔥翠，姿態美妙，而且樞枝四展，形狀莊嚴，那八九棵橡樹都遠遠趕不上，我可沒見過這麼美的樹。我們剛到百合樹前，勒格朗就回過頭問丘比特是否爬得上去。老頭一聽這話，仿佛有點躊躇，總不應聲。過了半天才走到巨大的樹身前，慢吞吞的繞了一圈，全神貫注的端詳了一番。打量好，光是說了一句：

「行，小爺，丘這輩子見過的樹，都爬得上去。」

「那麼趕快爬上去，眼看天就要黑得伸手不見五指了。」

「得爬多高，小爺？」丘比特問道。

「先爬上樹幹，回頭再告訴你往哪兒爬——嗨——慢著！把這甲蟲帶去。」

「那蟲子，威兒小爺！——金甲蟲！」黑人一邊叫，一邊慌得直往後退，「幹啥要把蟲子帶上樹？——我死也不幹！」

「丘，你這麼大個子的黑人，不敢捏住一隻傷不了人的小死蟲，就拿著這繩子上去吧——可你要不想法子帶上去，我只好拿這鏟子砸爛你的腦袋。」

「咋回事，小爺？」丘說，一眼就看出他羞得只好照做了，「總是要跟老黑奴嚷嚷。不過說笑罷了。咱見那蟲子害怕！那蟲子算啥？」說著小心翼翼的捏住一頭繩子，儘量將昆蟲拿得離身子遠遠的，準備爬樹了。百合樹，或者叫做 *Liriodendron Tulipiferum*，是美洲森林樹木中最最雄偉的一種，幼年期間，樹身特別光滑，往往長得老高，橫裏一根榦也沒有；到了成熟時期，樹皮上才長出疙瘩，凹凹凸凸，樹幹上也有了不短枝，因此當下看看難爬，其實倒不難。丘比特雙臂雙膝儘量緊緊勾住巨大樹身，兩手攀住疙瘩，光腳趾踩著疙瘩爬上去，有一兩回差點沒摔下來，最後終於一聳一挺的爬到頭一個大杈枝上，看模樣他還當萬事大吉了呢。其實眼下爬樹的雖然離地六七十英尺，倒確是毫無危險了。

「現在得往哪兒去，威兒小爺？」他問道。

「順著最大一根樹枝爬上去——就是這邊一根，」勒格朗說。黑人馬上聽從了，顯然不費周折就爬了上去；愈爬愈高，愈爬愈高，到後來四下的密密樹葉終於把那矮胖個兒遮得不見影蹤。轉眼傳來了他的聲音，聽來像在喊叫。

「還得爬多高？」

「爬得多高了？」勒格朗問道。

「不能再高了，」黑人答道，「從樹頂上看得見天啦。」

「別管天不天的，照我話做吧。往下看看樹身，把這邊榦枝數一數。爬了多少根啦？」

「一，二，三，四，五——這邊，我爬了五根大榦枝啦，小爺。」

「那麼再爬上一根。」

過了片刻，又傳來了他的聲音，說已經爬到第七根榦枝上了。

「嗨，丘，」勒格朗叫道，一聽便知道他心頭興奮萬狀，「我要你在那榦枝上往前爬，能爬多遠就多遠。一見什麼稀罕東西，就通知我。」

我原先不過有些疑心這位仁兄神經失常，如今認清了，只好斷定地發了瘋，就急急乎想逼他回家。我正在暗自琢磨，用什麼法子是好，忽然又傳來了丘比特的聲音。

「實在嚇得利害，不敢爬遠了——這根榦枝統統死光了。」

「你說是根枯枝，丘比特？」勒格朗抖聲顫氣叫道。

「就是，小爺，死得連口氣都沒有。——實實在在是咽氣了——歸天啦。」

「究竟怎麼辦是好？」勒格朗問道，看光景他苦惱極了。

「怎麼辦！」我說，暗自慶幸總算可以插下嘴了，「回家去睡覺。低走吧！——這才聽話哩，天晚了，再說，你總也記得答應我的話。」

「丘比特，」他對我理都不理，逕自叫道，「你聽見嗎？」

「聽見，小爺，聽得不能再清楚了。」

「那麼拿刀子試試木頭，看是不是爛透了。」

「是爛了，小爺，那可沒差，」過了片刻，黑人答道，「爛雖爛，可沒爛透。就我一個人，還敢再往前爬點路，說真個的。」

「就你一個人！——這是什麼意思？」

「唉，我指的是那蟲子。蟲子重得很哩。如果先把他扔下，光是一個黑人的分量，樞枝倒吃得住。」

「你這十惡不赦的壞蛋！」勒格朗叫道，心裏那塊石頭分明落了地，「你跟我這麼瞎扯，去你的是什麼心？你要是把甲蟲扔掉，看我不叫你腦袋搬家。啦，丘比特，聽見嗎？」

「聽見，小爺，跟苦命黑人何必這麼大叫大喊。」

「好！聽著！——你要是還敢在前爬，看到有危險才不過去，手裏不把甲蟲扔掉，等你下來，就送你塊銀元。」

「我爬啦，威兒小爺——不爬著嗎，」黑人立即答道，「現在差不多到梢上了。」

「到梢上了！這時勒格朗簡直失聲尖叫了，「你是說，爬到樞枝梢上了？」

「眼看就要到梢上了，小爺——啊——啊——啊——啊——啊——啊——啊！老天爺吶！這兒樹上是啥東西呀？」

「啊！」勒格朗叫道，他是樂極忘形了，「什麼東西？」

「喲，不過是個頭顱骨——不知啥人把他腦袋留在樹上，烏鴉拿肉全都吃光了。」

「你說是，頭顱骨！——好極了！——怎樣釘在樞枝上？——用什麼拴住的？」

「一點不錯，小爺；得瞅瞅。喲，說真個的，怪到極點了——頭顱骨上有個老大釘子，就把它釘在樹上。」

「好，丘比特，我怎麼說，你就怎麼辦吧——聽見嗎？」

「聽見，小爺。」

「那麼聽仔細了——把頭顱骨上的左眼找到。」

「哼！呵呵！妙！根本沒眼睛哩。」

「真笨死了！你分得出哪是左手，哪是右手嗎？」

「分得出，分得出——完全分得出——只是左手，我劈柴就用左手。」

「可不！你是個左撇子；你左眼就在左手那一邊。我看，你這就可以找到頭顱骨上的左眼，原先長左眼的窟窿了。找到了嗎？」

隔了老半天，黑人才問道：

「頭顱骨上左眼，是不是也在頭顱骨左手那一邊？——因為頭顱骨上根本一隻手也沒有——算了！找到了——這就是左眼！要我拿它咋辦？」

「拿甲蟲打左眼裏扔下來，繩子儘量往下放——可加小心，別放掉繩子。」

「有數了，威兒小爺；拿蟲子放過那洞洞裏，真容易極了——在下面看好！」

說話間，丘比特根本不見影兒；這早晚，夕陽依然昏昏照著我們這塊高地，他好容易才放下來的甲蟲，倒一目了然，掛在繩頭上，就在餘輝中閃閃發光，渾像磨光的金球。

金龜子懸空掛著，一放掉，就會落在我們腳前。勒格朗劈手拿過長柄鏟刀，恰好在昆蟲下面，劃出個直徑三四碼的圓圈，劃好，就吩咐丘比特放掉繩，爬下樹來。

這時，我朋友在甲蟲落下的地方，分毫不差的打進一個木樁，又從口袋裏掏出皮帶尺，將一頭釘在靠近木樁的樹身上，拉開皮帶尺，到木拉那兒，再順著百合樹和木樁那兩點形成的直線方向，往前拉了五十英尺，丘比特就拿長柄鏟刀砍掉這一帶的荊棘。勒格朗又在那兒打下一個木樁，以此作為圓心，馬馬虎虎畫了個直徑四英尺光景的圓圈。於是拿了把鏟子，再分給我和丘比特各人一把，請我們趕快挖土。

說實話，我平時就不愛這種消遣，尤其在這刻工夫，真巴不得一口謝絕；一則天快黑了，再則走了那麼多路，實在累得慌；可偏偏想不出法子溜走，又怕一開口拒絕，那位仁兄就會不得安生。要能靠丘比特幫忙，我早想法逼這瘋子回家了；無奈老黑人的脾氣早就摸熟，無論在什麼情況下，要靠他幫忙，跟少爺爭一場，都斷斷沒指望。南方人紛紛流傳地下埋著寶藏，我深信勒格朗準是中了這類鬼話的毒；他找到了金龜子，就把心頭那套幻想當了真，或許是因為丘比特一口咬定那是「一隻真金的蟲子」，他才信以為真的吧。

神經不正常的輕易就相信這種鬼話，如果跟心眼裏那套想法恰巧吻合，尤其容易上當，於是我就想起這可憐傢伙說過，甲蟲是「他金庫的鑰匙」。總而言之，我心亂加麻，不知如何是好，最後才決定，既然不幹不行，乾脆動手拉倒——認真真的挖土，這樣就好趁早拿出鐵證，叫這位空想家相信自己是異想天開。

兩盞牛眼燈全點上了，我們一齊動手，起勁幹活了，其實這股勁兒用在正事上才好呢。看看燈火射在我們身上，照在工具上，我不由暗自思量，我們這伙人多像畫中人，人家無意中間進來，包管覺得我們幹的活多稀罕，多可疑。

我們一刻不停的挖了兩個鐘頭。大伙不大吭聲，那條狗對我們幹的活感到莫大興趣，一味汪汪叫，害得我們大為不安。後來鬧得實在不可開交，我們才提心吊膽，生怕這麼亂叫驚動附近過路人，或者不如說，勒格朗才這麼擔心；我倒巴不得有人闖進來，好趁機逼這流浪漢回家。丘比特就頑強而沉著的爬出土坑，拿一條吊襪帶縛住這畜生的嘴，一片叫聲終於啞寂，他才威凜凜的呵呵一笑，重新幹活。

過了兩個鐘頭，我們已經挖了五英尺來深，可是金銀財寶根本不見影蹤。大家便一齊住手，我真恨不得這齣滑稽戲就此散場。勒格朗顯然狼狽不堪，若有所思的抹了抹額角，竟又動手挖了。那直徑四英尺的圓圈早已挖好，如今又稍微挖大了些，深裏再挖上兩英尺。可還是什麼都沒挖到。

這淘金人終於滿臉失望，痛苦萬分的爬出土坑，慢吞吞的勉強穿上幹活前脫掉的外套。我始終不吭聲，對他深深同情。丘比特一看到少爺的手勢，就動手收

拾工具。收拾好，取下狗嘴上的吊襪帶，我們便默默無言的打道回府了。

我們往回走了十來步路，勒格朗突然大罵一聲，邁開步走到丘比特跟前，一把揪住他的衣領。黑人嚇了一跳，眼睛嘴巴睜得老大，一鬆手，扔掉鏟子，雙膝撲通跪下。

「你這壞蛋！」勒格朗咬牙切齒的迸出一個個字眼道，「你這狼心狗肺的惡鬼！——說真的，你講！——馬上回答我，別支支吾吾！——哪——哪一隻是你的左眼？」

「啊喲，威兒小爺！難道這不是我的左眼？」丘比特嚇得沒命，哇哇喊叫，手伸到右眼上，擠死緊緊按著，好似生怕給少爺剝掉眼睛。

「我早料到了！——我早知道了！哈哈！」勒格朗大叫大嚷，鬆手放了黑人，逕自蹦蹦跳跳，打了幾個旋，鬧了一陣，他那跟班嚇得瞠目結舌，爬起身，默不作聲的朝我和少爺看來看去。

「嗨！咱們得回去，」勒格朗道，「戲還沒完呢。」說著又領頭朝百合樹走去。我們走到樹腳下，他說：「丘比特，過來！頭顱骨是臉朝外釘在樞枝上呢，還是朝樞枝釘著的？」

「臉朝外的，小爺，這樣烏鴉才沒費勁，正好吃掉眼睛。」

「好，那麼你剛才從哪隻眼裏放下甲蟲的，這隻，還是那隻？」勒格朗一邊說，一邊摸摸丘比特兩隻眼睛。

「這隻，小爺——左眼——您咋吩咐，我就是咋做來的。」可黑人指的恰恰是右眼。

「行了——咱們還得試一次。」

我這才明白這位朋友看看好似發瘋，其實倒還有條有理，或者說我只是自以為弄明白罷了。他將標誌甲蟲落地點的木樁取起，朝西移了三英寸光景；再照前從樹身最近一點上拉開皮帶尺，到木樁那兒，又筆直往前拉了五十英尺，離開剛才挖出的坑尺碼路，圈出個地方。

這時便繞著新地位，畫了個圓圈，比剛才那個多少大些，我們又動手挖了。我真累到極點，可心裏不知怎麼起了變化，不是只想擺脫肩頭這份重活，反而感到說不出的興趣——而且還激動呢。說不定，勒格朗這種放蕩舉止間有什麼打動了我的心眼——不知是深謀遠慮的神氣，還是從容不迫的態度。我來不及的挖著，一邊挖，一邊還想到原來自己巴不得找到虛無飄渺的金銀財寶，我那不幸的伙伴就是夢想發財才發了神經。

我們挖了一個半鐘頭光景，我滿腦袋全是這種想入非非的念頭，狗忽然又大叫特叫，打擾了我們。剛才分明只是因為亂起哄，瞎胡鬧，才不安，可這回聲調卻又尖厲又正經。丘比特又想綁住它嘴，它就拼命抗拒，跳進坑裏，瘋也似的扒開爛泥。不到片刻，扒出了一堆屍骨，恰好是兩具四肢俱全的骷髏，還夾著幾個銅扣，以及爛成灰的呢絨般東西。鏟掉一二鏟土，便挖出一把西班牙大刀，再往下挖，又見三四個金質硬幣散在各處。

眼見這一切，丘比特那分高興簡直接捺不住；他少爺臉上反而是大失所望，可還是催我們使勁挖下去，話還沒說完，我靴尖突然勾住一個半埋在浮土裏的大鐵環，絆了一交。

我們眼下幹得可認真，這麼興奮的十分鐘，倒從沒碰到過。在那片刻工夫中，我們順利的挖出了一只長方形木箱。看這木箱絲毫無損，異常堅固，顯然經過什麼礦物質處理——大概是昇汞處理。這只箱子長三英尺半，寬三英尺，高二英尺半。四周牢牢包著熟鐵皮，釘著鉚釘，整只箱子給攔成一格格的格子。左右兩頭，靠近箱蓋，各有三個鐵環，總共六個，可以給六個人當把手抓著。儘管我們一齊使出吃奶力氣，箱子也只是略動幾分。

我們頓時看出這麼笨重的東西沒法搬動。幸好箱蓋上只扣著兩個活動扣。我們拉開這兩個扣子——焦急得一邊發抖，一邊喘氣。一眨眼工夫，整箱價值連城的金銀珠寶就在面前閃閃發光了。燈光瀉進坑裏，亂糟糟一堆黃金珠寶反射出燦爛光芒，照得我們眼花繚亂。

我瞪著眼盯著那工夫的種種心情，不想細談了。首先自然是驚奇。看上去勒格朗興奮得沒一絲力氣，話也少說了。一時間，丘比特臉色死白，當然這是說，一般黑人的黑臉上能顯得多白，他就有多白。看模樣他呆若水雞，嚇做一團。不久他在坑裏雙膝跪下，兩條光胳膊插進金子，直埋到胳膊肘，就這樣插著不伸出來，好似樂滋滋的在洗澡一般。

臨了，才深深吁了口氣，仿佛自言自語，大聲喊叫：「這全虧金甲蟲！好看的金甲蟲！可憐的小金甲蟲，我用那種粗話咒罵的東西！難道你不害臊，黑奴？——回答我呀！」

後來我少不得提醒他們主僕二人，暫且想法把寶貝搬走再說。天愈來愈晚了，得趁天亮前盡力將寶貝搬到家裏。大家心裏全都像團亂麻，該怎麼辦才好，真難說，左思右想的考慮了老半天，才把箱子裏的財寶搬出三分之二，分量輕了，費上一番手腳，箱子總算起出了坑。搬出來的寶貝就藏在荊棘裏，留下狗守著，丘比特還嚴厲的叮囑一番，我們要沒回來，無論什麼緣故，都不准離開，也不准張嘴亂叫。我們這才扛著木箱，匆匆回家了；大大辛苦了一場，到半夜一點，才算平平安安到達窩棚，我們真累壞了，再要馬上動手工作，可不合人情。休息到兩點鐘，吃了晚飯；屋裏倒湊巧有三只結實的口袋，就隨身帶走，趕緊回到山裏去了。將近四點，才走到坑邊，將剩下的金銀財寶盡量均分成三分，坑也不填，就動身回到窩棚裏，再次將肩頭的金銀擔子藏在屋內，這時東方樹梢上剛露出幾道蒙蒙曙光。

這早晚，我們累垮了；可當時興奮過度，反而睡不好。輾轉不安的睡了三四個鐘頭，大家像事先商定似的，一齊起身，檢點金銀財寶了。

那筆財寶竟有滿滿一箱，我們花了整整一天，又幹了大半個晚上，才檢查完畢。一箱財寶放得不整不齊，也不分門別類，全都亂糟糟堆著。我們仔細的分了類，才曉得手邊的財富，比開頭想像的還要多。硬幣方面，按照當時兌換的牌價，

儘可能準確的估計了一下，其價值總共值四十五萬多塊錢。沒一塊是銀幣。統統全是金幣，五花八門的，法國、西班牙、德國的都有，還有幾個英國見尼(1)，(1 英國一六六三年至一八一三年發行的金幣名。一七一七年。其價值定為二十一先令。)此外還有一些壓根沒見過的膺幣。有幾個沉甸甸的大硬幣，差不多磨光了，花紋根本看不清。美國貨幣卻一塊也沒有。珠寶的價值更難估計。其中有鑽石——有些大得很，亮極了——總共一百一十顆，沒一顆不大；十八塊燦爛奪目的紅寶石；三百一十塊翡翠，全很美；還有二十一塊藍寶石，外加一顆貓兒眼。鑲嵌托子全拆掉了，寶石都亂七八糟的扔在箱子裏。我們在其他金器中檢出那些托子，看來個個都給錘子砸扁，好像是免得給人認出。此外還有無數純金首飾：將近兩百只又厚又重的指環和耳環；昂貴的金鍊——我要沒記錯的話，總共有三十根；八十三個又大又沉的十字架；五只價值連城的金香爐；五只偌大的金質五味酒鉢，精工雕著葡萄葉和酒仙像；還有兩把細工鏤刻的劍柄，以及好些小物件，我可記不起來了。這種種貴重物品共重三百五十多常衡磅¹。我可沒把一百九十七只上等金錶算在這裏頭；其中三只，每只足足值五百塊錢；好多都是老古董，算做時計，可不值一個子兒；零件多少有點銹壞了，但都鑲滿珠寶，配著高價的金殼。

當天晚上，我們估計那箱寶貝共值一百五十萬；等到後來將珠寶首飾賣掉(有幾件沒賣，留著自用)，才曉得價值估得實在太低了。

我們終於查點完畢，興奮異常的心情消褪了幾分，勒格朗看我沉不住氣的急著想知道這離奇古怪的啞謎謎底，就把一本細帳原原本本的談了出來。

「你總記得，」他說，「那天晚上，我把畫好的金龜子草圖遞給你。你總也回想得起，當時你一口咬定我畫得活像骷髏頭，我就對你大動肝火。你開頭說得這麼死，我還當你開玩笑；可後來想起昆蟲背上有三個怪點，才承認你那番說法有點事實根據。話雖這麼說，你笑我畫不來畫，心裏還是生氣——人家都認為我是個出色的畫家呢——所以，你把羊皮遞給我，我就打算揉成一團，氣呼呼的扔進火裏。」

(1 常衡量一般衡量米、炭等粗重物品；至于量金銀珠寶則用金衡量。)

「你是指那張紙片吧，」我說。

「不；看看很像紙，我開頭也當是紙，可在上面一畫，就看出原來是張極薄的羊皮。那張羊皮髒得很，你總記得吧。回過頭來說，我正要揉成一團，無意中朝你看過的草圖溜了一眼，這一看，就不必提有多驚奇了，說來不信，我自以為那兒畫著甲蟲圖，誰知竟瞅見了骷髏頭像。我一時嚇呆了，怎麼也沒法有條有理的開動腦筋。我知道自己畫的，跟這骷髏頭絕不相同——雖然大體輪廓有幾分相仿。我馬上拿了根蠟燭，坐到屋子另一頭，更仔細的朝羊皮上打量了一通。翻過羊皮，就看到自己畫的那張畫還是老樣子。一開頭心裏只覺得奇怪，外形輪廓居然不差分毫——怎麼原先竟不知道有這等異常的巧合，羊皮一面畫著個頭顱骨，背後怕正是我那張金龜子圖，而且這頭顱骨的輪廓和大小，全跟我畫的一模一樣。我剛才說，碰到這等異常的巧合，我一時楞住了。人家碰到這種巧合，通常

總要出神。心裏擠命想理出個頭緒——前因後果的關係——可就是辦不到，一時麻痺了。等到我清醒過來，才漸漸明白，不由嚇了一跳，連那種巧合也沒那麼叫我吃驚。我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記起來了，當時畫金龜子草圖，羊皮上可沒什麼畫。絕對沒有；我記得當初想找個最乾淨的地方，正反兩面都先後翻過。要是畫著頭顱骨，當然不會看不到。這真是個謎，只覺得無從解釋；不過，就連在開頭一剎那間，我心靈深處已經隱隱掠過一陣念頭，好像螢火蟲一閃，經過昨夜那番奇遇，真相終於大白。我當下站起身，把羊皮藏好，等你們全走了，再去思索。

「等你走了，丘比特睡著了，我就把這事更有條理的研究了一番。首先琢磨的是羊皮怎麼落到我手裏。我們發現金龜子的地點，就在大陸岸，小島東面里把路遠。靠近滿潮標高頭。我剛抓住甲蟲，就給狠狠咬了一口，不由馬上扔了。丘比特為人一向謹慎，眼看蟲向他飛去，先在四下找尋葉子什麼的，好拿來抓蟲。在這一剎那間，我跟他全一下子瞅見了羊皮，當時我還當是紙呢。羊皮半埋在沙裏，一角翹起，就在找到羊皮的附近，我看到一堆破船，模樣好像長舢板。看光景堆在那兒有好久好久了；因為船骨樣子簡直看不出來。

「回過頭來說，丘比特撿起羊皮，把甲蟲包在裏頭，交給我。不久我們就打道回府，路上碰到葛 xx 中尉。我拿蟲子給他看看，他請求我讓他帶到堡裏去。我剛答應，他就將蟲子塞進坎肩袋裏，外面可沒包羊皮，他打量甲蟲那當兒，羊皮一直捏在我手裏。大概他生怕我改變主意，認為最好馬上把這個意外收穫拿到手吧——你知道，他對一切跟博物學有關的東西才迷呢。就在那時，我準是不知不覺拿羊皮放進口袋裏了。

「你總記得，當時我爲了要畫甲蟲的草圖，走到桌邊，在放紙的地方找了一下，卻找不到。在抽屜裏找找，也沒找到。在口袋裏掏掏，但願找到封舊信，手恰巧摸到了羊皮。我把羊皮落到手裏的情形，這麼詳細的說了出來；因為這印像特別深刻。

「不消說，你會當我異想天開——可我早就摸出內在關不了。我把一個大連環套的兩個環節連上了。海邊捆著條船，離船不遠有張羊皮——可不是紙——上面畫著個頭顱骨。你自然會問，‘這裏頭有什麼關係呀？’我回答你，頭顱骨，或者說骷髏頭，是人所共知的海盜標記。碰到交鋒，總是扯著骷髏頭旗。

「我剛說過那是張羊皮，不是紙。羊皮才耐久呢，簡直永遠爛不掉。小事情可難得記在羊皮上；因爲光是用來畫一畫圖，寫寫字，那還不如用紙呢。這一想，就提醒我骷髏頭裏有點道理，有點聯帶關係。我也沒忽略羊皮的樣子。雖然有一角不知怎的弄壞了，倒還看得出原來是長方形的。人家記備忘錄，記什麼需要永誌不忘，仔細保存的事情，用的正是這種羊皮。」

「可你不是說畫甲蟲那時，羊皮上沒頭顱骨嗎？」我插嘴說道。「既然，照你說法，頭顱骨準在你畫金龜子之後一段工夫裏畫上去的（怎麼畫的，是誰畫的，只有天曉得嘍），那怎會把小船和頭顱骨扯在一起呢？」

「唉，怪就怪在這裏；不過，我當時倒沒動什麼腦筋，就把這一謎底解決了。

我步步踏實，因此答案只有一個。比方說，我是這樣推論的：我畫金龜子那當兒，羊皮上明明沒頭顱骨。等畫好，交給你，一直眼睜睜看著你，直看到你將畫還給我。因此頭顱骨不是你畫的，當時也沒別人畫。那就不是人力所爲了。話可說回來，畫總是畫上去了。

「我想到這地步，就拚命回想當時發生的一切小事，果然一清二楚的回想起來了。當時天氣很冷（啊，這真是難得的巧事！），壁爐裏生著火。我走得熱了，坐在桌邊。可你呢，拖了張椅子挨著爐邊坐著。我正把羊皮交到你手裏，你剛打算看，那條狗‘胡爾夫’進來了，撲到你肩上。你左手撫摸牠，攆牠跑，右手捏著羊皮，懶懶的垂在兩膝間，恰恰靠近爐火。我一時還當火苗燒著了紙，正想叫你，誰知還沒開口你已經拿開了，正忙著看畫呢。我一想到這些詳細經過，頓時肯定，我看見羊皮上畫著的頭顱骨，就是熱力顯現出來的。你也曉得自古以來有種化藥劑，可以用來寫在紙上或皮紙上，只有給火一烤，字跡才會顯出。人家常拿不純的氧化鈷溶在王水裏，再加四倍水稀釋；結果就調出綠色溶液。含雜質的鈷溶解在純硝酸裏，就調出紅色溶液。寫在紙上的藥劑冷卻以後，經過相當一段時期，長短可沒準，顏色就褪了，不過再加熱，又一清二楚了。

「我於是把骷髏頭仔細端詳了一通。骷髏頭外邊一圈，就是靠近紙邊的一圈，比其他部分清楚得多。那明明是熱力不全面不勻稱的緣故。我馬上點了火，讓羊皮的每一部分都烤到熾熱的火力。開頭，只不過是頭顱骨那模糊的線條烤得深了些，可堅持試驗下去，後來就在羊皮一角，斜對著畫出骷髏頭的地方，清清楚楚的現出一個圖形。我開頭還當做山羊。再仔細一看，才弄明白原來畫的是羔羊。」

「哈！哈！」我說，「我自然沒資格笑你——一百五十萬塊錢是筆大數目，不是閒著玩的一——可你總不見得打算在那個連環套裏弄出第三個環節來吧——海盜和山羊之間找得到什麼特別關係？——要知道，海盜跟山羊毫不相干；山羊跟畜牧業才有關係呢。」

「可我不是說過，那不是山羊的圖形嗎。」

「得，就算是羔羊吧——也差不多一樣。」

「差不多，但並不完全一樣，」勒格朗說。「你總聽到過一個名叫基德船長(1)(1指威廉·基德(1645—1701)，原是英國武裝船船長，奉令至美洲沿海一帶及印度洋捕海盜，結果反而當了海盜，橫行西班牙商船航路，搶劫商船，一七〇一年在波士頓被捕，五月二十三日在倫敦被處級刑，至死未供出埋贓所在。相傳該項財寶埋在紐約東南長島上。本文中談到的蘇里文島，在美國獨立革命前，原是海盜窩，其北面有一棕桐島 Isle of Palms，舊名長島，艾倫·坡由此產生聯想，將本文中的所謂寶藏說成基德船長埋下的贓物。)的人吧。我當下把那動物圖形看做一種含義雙關，或是像形文字的簽名。我說這是簽名；因為看到它在皮紙上的地位，就觸動了靈機。照這樣看來，斜對角那個骷髏頭，就是標記或印信的樣子。可是除此之外，其他什麼都沒看到——沒有我想像中的文件——沒有給我聯繫上下文的原文，我真心冷。」

「你大概想在標記和簽名之間找到信件吧。」

「正是諸如此類的東西。老實說，我心頭禁不住有種預感，總覺得就要發一大筆橫財了。爲什麼有這個想法，可說不上。也許，要說是信以爲真，還不如說但願如此；丘比特說甲蟲是純金的，你可知道，他這句話竟叫我異想天開？接著又出了一連串意外和巧合——全都非常離奇。這些事偏偏都湊在那一天，那一天竟然冷得該生火，也許是冷得該生火吧，要沒生火，狗要沒偏巧在那一刻工夫闖了進來，我壓根看不到骷髏頭，也不會享有那筆財寶，你看多巧啊！」

「講下去吧——我實在等不及啦。」

「好吧；你當然聽到過不少當前流傳的故事——有無數捕風捉影的語言散布說，基德那伙人在大西洋沿岸什麼地方埋著財寶。這些語言一定有些事實根據。傳了那麼久，還不斷流傳，我看，只是因爲寶藏還埋著沒發掘的緣故。要是基德一時把贓物埋了起來，事後又取走了，這些謠言傳到我們耳朵裏，就不至於像目前這樣千篇一律了。要注意，這些故事講的都是找尋財寶的，不是找到財寶的。要是這海盜取回了財寶，事情就會告一段落。照我看，大概是出了什麼意外——地方說指示藏寶地點的備忘錄失落了——他才沒辦法重新找到。而且這個意外給他的嘍羅知道了。否則他們可能根本不會聽說有過什麼藏寶的事。他們盲目亂找，白白忙了一陣，結果還是找不到，目前這種家喻戶曉的流言就是他們先傳開來的，後來就舉世流傳了。你有沒聽說過，大西洋沿岸發掘過什麼大寶藏？」

「從沒聽說過。」

「可大家都知道基德的家私多得數不清。因此我認爲一定還埋在地裏；告訴你，聽了可別嚇一跳，我心裏存著股希望，幾乎滿有把握的。我希望這張意外找到的羊皮，就是失落的寶藏圖。」

「那你當時怎麼進行下去呢？」

「我再把皮紙放在火上，慢慢加熱，可什麼也沒看到。我就認爲可能是皮面上那層塵土礙了事；因此小心的澆上熱水，漂洗一下，洗好了，放在平底鍋裏，有頭顱骨的一面朝下，再把鍋放在火旺的炭爐上。不到幾分鐘，鍋就燒得火燙了，我拿起羊皮一看，心裏這分樂，可不必提了，只見上面有幾處地方，出現了一行行數字似的東西。我再把羊皮放在鍋裏，烤上一分鐘。等到拿出來，上面的字全部出來了，正跟你現在看到的一樣。」

勒格朗早把羊皮重新烤過，說到這兒，就拿給我看了。只見骷髏頭和山羊之間，潦潦草草的寫著如下的紅色符號：

53##\$305 』 6* ; 4826 』 4# 』 4# 』 ; 806* ; 48\$8¶ ; 60 』 』 85 ; 』 8* ; : #
8\$83 (88) 5\$; 46 (; 88*96* ? ; 8) *\$ (; 485) ; 5*\$2 : *# (; 4956*2
(5*-4) 8¶ ; 8* ; 4069285) ;) 6\$8) 4## ; 1 (#9 ; 48081 ; 8 : 8#1 ; 48\$85 ;
4) 485\$528806*81(#9 ; 48 ; (88 ; 4 (# ? 34 ; 48) 4# ; 161 ; : 188 ; # ? ;

「可我還是莫名其妙，」我把羊皮還給他說。「如果金山銀山的寶貝(1)，只消等我解了這啞謎就歸我，我也包管沒法弄到手。」

「話可說回來，」勒格朗道，「這謎底根本就不難解，你乍一看這些符號，以為很難，其實並不難。誰看了都會馬上猜到，這些符號是密碼，換句話說，其中都有含義；不過，就我對基德的了解看來，他不見得會想出什麼比較深奧的密碼。我當下肯定，這是種簡單的密碼——可水手頭腦簡單，要沒密碼書，也休想解開。」

「你真解開了？」

「那還不容易；比這費解一萬倍的，都解開過呢。由於周圍環境的影響，加上生來癖好，我對這種啞謎一向很感興趣，我不信人類的巧妙心計想得出一種啞謎，人類的巧妙心計就不能用適當方法解開。說真的，只要確定符號連貫清楚，我簡直沒想到要推究其中含義有什麼困難。」

「就目前的例子來看——當然，一切秘密文件都一樣——首先要曉得密碼採用哪種語言；因為解謎的原則，尤其是比較簡單的密碼，全得看獨特的熟語特徵，並且要根據這些特徵的不同而變化。一般說來，打算解謎的人，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拿自己懂得的語言，根據可能性，一一試驗，試到猜中為止。不過，眼前這份密碼，有了簽名，一切困難都迎刃而解了。‘基德’這個字眼的雙關意義¹只有在英文裏才能體會。要沒這層原因，我早先試試法文和西班牙文了，因為在南美洲北岸一帶⁽²⁾出沒的海盜，要寫密碼，用的當然是這兩種語言。但事實上，我還是假定這種密碼是英文。」

「你瞧這些字全連在一起。要是分開，猜起來就容易得多。在那種情況下，該先從整理分析較短的字眼著手，要是我得到一個單字，找是多半找得到的，比如說 a 或 l，那我就認為保險可以解開謎底。可是，這份密碼全連在一起，我頭一步就是確定用得最少的字，和用得最多的字。全部統計下來，我列了這樣一張表：

- 8 的符號計有 33 個。
- ；的符號計有 26 個。
- 4 的符號計有 19 個。
- #和」的符號各有 16 個。
- *的符號計有 13 個。
- 5 的符號計有 12 個。
- 6 的符號計有 11 個。
- （的符號計有 10 個。
- \$和 l 的符號各有 8 個。
- 0 的符號計有 6 個。
- 9 和 2 的符號各有 5 個。
- ：和 3 的符號各有 4 個。
- ？的符號計有 3 個。
- ¶；的符號計有 2 個。

) -和·的符號各有 1 個。

「回過頭來談吧，在英文裏最常見的字是 e 字，按照使用多少的次序排列是：aoidhnrstuyfcglmwbpqxz。e 用的次數最多，不管多長的一句獨立句子裏，難得看見這個 e 字不作主要字的。

「說到這裏，我們一開頭就有了根據，不僅僅是單純的猜測了。這種表顯然可以派用處——但在這一份密碼裏，只能靠它幫助解決極小部分的疑難。至於這份密碼裏用得最多的符號是 8 字，不妨一開頭就假定這 8 字代表普通字母中的 e 字。爲了證明這個推測是否正確，請看看這 8 字是否時常疊用——因爲在英文裏，e 這個字母常常疊用——舉例來說，像 ‘meet’，‘neet’，‘spee4’，‘been’，‘agree’ 等等字裏，都是疊用的。就眼前這個例子來看，密碼雖短，這 8 字疊用的次數倒不下五次之多。

「那麼就算 8 是 e 吧。說起來，在所有英文字眼裏頭，‘the’ 這個字眼是最常用的；那麼，就看看，有沒有一再出現同樣排列的三個符號，而且最後一個符號是 8 字。如果看到有這麼排列的字重復出現，那麼十之八九就代表 ‘the’ 這個字眼了。查上一遍，發現這樣排列的字出現七次之多，符號是；48。因此，不妨假定；代表 t，4 代表 h，8 代表 e——現在最後一個字肯定沒錯了。這一來，咱們已經向前邁了一大步。

「不過，確定了一個單字，就能確定非常重要的一點；換句話說，就能確定其他幾個字眼的字頭和字尾了。試引全文倒數第二個；48 這三個符號的例子來看吧——這字離密碼結束不遠。咱們知道緊接著的；是一個字眼的字頭，接在這個 ‘the’ 字後面的六個符號中，倒認出了五個之多。不妨把這些符號用知道的代表字母這樣列出來，空下一格填那個未知的字母——

t eeth

「咱們把全部字母都——試填在這個空檔裏，還是拼不出一個字尾是 th 的字眼。既然以 t 開頭的字眼裏，th 用不上去，這就可以馬上撇開這兩個字母，把這字縮短成 t ee，要用得著的話，就像先前一樣，再把字母逐一填進去，只有拼出一個 ‘tree’ 字讀得通。這就又認出個新字，r 字是由 (符號代表的，‘the tree’ 兩字又恰恰是並列的。

「再看看這兩個字眼後面一小段，又看到；48 三個符號的排列，就用來當作頭先那個字眼的語尾吧。可以排出這麼幾個字。

the tree；4(#？34the，換個樣，用已經知道的普通字母代替，這就認出是：thetree thr#？3h the。

「好，如果讓未知的符號空著，或者用小點代替，就認出這樣的字：

the treethr……h the，這就馬上認出明明是 ‘through’ 一個字眼。這一發現倒提供了三個新字，o、u 和 g，三個字分別由 #、？和 3 三個符號代替。

「就這樣把密碼從頭到尾仔細看一遍，看看有沒有已經知道的符號連在一起

的，離開頭不遠，倒有這麼排列的符號，83（88，或者寫成egree，這一看就知道準是‘degree’這字眼的結尾部分，這又多認出了一個字，d是用\$代表的。

「在‘degree’這字眼後面四個字，看出這一組符號，；46（；88*。

「把這些已知的符號翻譯出來，未知的照舊用小點做表，就認出；
thrtee，這麼排列頓時叫我想起‘thirteen’這個字眼，這又提供了兩個新符號，i和n是分別由6和*代表的。

「現在再引密碼開頭幾個字看看，看到這一組符號，53##\$。

「照舊翻譯出來，得出good，這就可以肯定，頭一個字準是A字，因此開頭兩個字眼就是‘Agood’。

「為了避免混亂起見，現在該把已經發現的線索，列成一張表格。列出的表是這樣的：

5 等於 a
\$ 等於 d
8 等於 e
3 等於 g
4 等於 h
6 等於 i
* 等於 n
等於 o
（ 等於 r
； 等於 t
? 等於 u

「這一來，已經認出十一個重要字眼，解謎的詳細情形也不必再說下去了。我已經談得不少，諒你也相信這類密碼不難解決；你對發現這些密碼的理論也有幾分底了。不過，實在說，眼前碰到的這種密碼是最最簡單的一種。如今只消把羊皮上那些解釋出來的符號，全部譯給你看。請看：

「‘一面好鏡子在皮肖甫客店魔椅四十一度十三分東北偏北最大樹枝第七根檉枝東面從骷髏頭左眼射擊從樹前引一直距線通過子彈延伸五十英尺。’」
「可這個啞謎看來還是費解得很，」我說。「‘魔椅’，‘骷髏頭’，‘皮肖甫客店’這一切都是隱語，怎弄得懂真正的意思呢？」

「老實說，」勒格朗道，「乍一看的話，這件事看上去還是很難。我一開頭就盡力按照寫密碼的原意，把全文分為原來的句子。」

「你是說加標點吧？」

「是諸如此類的東西。」

「可怎麼辦得到呢？」

「我想寫密碼的把這些字不分句的連在一起，自有目的，這樣就好增加解謎

的困難。說起來，心眼不太靈的，要一想這麼做，十之八九會做過了頭。在寫密碼過程中，寫到一個段落，自然需要加句點或逗點，在這種地方，他往往把符號連接得更近些。倘如仔細看看這一份原稿，就不難辨別出有五處地方特別靠攏。根據這種暗示，我就這樣分了句：

「‘一面好鏡子在肖甫客店魔椅——四十一度十三分——東北偏北——最大樹枝第七根樞枝東面——從骷髏頭左眼射擊——從樹前引一直距線通過子彈延伸五十英尺。’」「就算這麼分法，我還是莫名其妙，」我說。

「有幾天工夫，我也是莫名其妙，」勒格朗答道，「那幾天裏，我一直在蘇里文島附近一帶，盡心竭力的找尋所謂‘皮肖甫旅館’的房子；不消說，‘客店’是廢字，不去管它。眼見在這方面打聽不到什麼消息，我就打算擴大調查範圍，更有系統的調查一下，正在那時，有天早晨，我心血來潮，忽然想起這個‘皮肖甫客店’可能跟一家姓貝梭甫的世家有些瓜葛，不知多少年前，那家人家在蘇里文島北面四英里來路地方，就有過一座古老的府邸。我於是上莊園去，重新向莊園中那些上年紀的黑人打聽。後來終於有一個年近古稀的老太婆說，聽說過貝梭甫堡那麼個地方，她大概可以領我去，不過又說那既不是城堡，也不是客棧，而是座高高的岩壁。

「我答應重重酬她一筆辛苦錢，她猶豫了一下，就答應陪我去。我們沒費多大周折就找到了，我一打發她走了，就著手勘查一下。那座‘城堡’是堆亂七八糟的斷崖峭壁，其中一個峭壁不但外貌兀然獨立，像假山石，而且高聳雲霄。我爬上去，到了壁頂，就不知道下一著怎麼走是好了。

「我正忙著動腦筋，突然瞅見岩壁東面伸出窄窄一道岩檐，大約在我站著的岩頂下面一碼地方；約莫突出十八英寸光景，最多只有一英尺寬，就在岩檐上面的懸崖中有個壁龕，看上去跟老輩人使用的一種凹背椅相差不多。我就肯定那兒正是原稿上提到的‘魔椅’，啞謎的全部謎底也就解了。

「我知道，‘好鏡子’只能指望望遠鏡；因為‘鏡子’一字，當水手的難得指其他東西。我頓時明白，得用望遠鏡照一下，而且得在一定地點了望，決不能換個地方。我乾脆認為‘四十一度十三分’和‘東北偏北’那兩個短語，就是指望遠鏡對準的方向。發現了這一切，我真是興奮到了極點，趕緊回家，取了望遠鏡，重新回到岩壁上。

「我往下爬到岩檐，就此看出只有採取一種姿勢，才可以坐在上面。事實證明我早先那個想法絲毫不錯。我用望遠鏡照了。不消說的，‘四十一度十三分’只能指肉眼看得見的地平線上面的高度，因為‘東北偏北’那個短語明明是表示地平線的方向。我馬上用袖珍指南針確定了這個‘東北偏北’的方向；再憑猜測，儘量拿望遠鏡朝接近四十一度的角度看去，我小心翼翼的將望遠鏡上下移動，移到後來，只見遠處有棵大樹，比一切樹都高，樹葉間有個圓形裂口，或者說是空隙，我就全神貫注在上面了。只瞅見裂口當中有個白點，開頭可看不清是

什麼。將望遠鏡的焦點對准，再望一下，才看出原來是個人頭骨。

「發現了這個人頭骨，我頓時大為樂觀，自信謎語解開了；因為‘最大樹枝，第七根極枝東面’那一句，只能指頭顱骨在樹上的地位，至於‘從骷髏頭左眼射擊’那句話，也只有一種解釋，正是找尋寶藏的辦法。我看出方法就是從頭顱骨的左眼射下一顆子彈，從樹身最近一點劃出一條直距線，換句話說，就是直線，穿過‘子彈’，或者說子彈落下的地方，再延伸五十英尺，就會指出一定地方——我看，地下至少可能藏著一筆財寶。」

「這些一聽就很明白，說來雖然巧妙，倒也清楚簡單，」我說。「你離開了‘皮肖甫旅館’，又怎麼辦呢？」

「這個嘛，我仔細看清那棵樹的方位，就轉身回家了。不料，一離開‘魔椅’，那個圓口竟不見了；後來，隨便怎麼照，也瞅不見一眼。照我看，這一切中最最巧妙的是這個事實，要不從岩壁正面檐上觀看，隨便哪個地點都看不到圓口，我一再試驗，所以深信這是個事實。」

「我那次上‘皮肖甫旅館’去探險，丘比特是陪著去的，過去幾個禮拜中，他準是瞅見我那種神魂顛倒的舉止，格外留上神，不讓我單獨出去。可是，第二天，我起了個早，想法偷偷溜了，到山裏去找尋那棵樹。費了不少手腳才找到。等晚上回到家裏，我這個聽差竟打算狠狠揍我一頓。以後的奇遇，你也跟我一樣熟悉了。」

「我看，」我說，「當初你頭一回挖土，挖錯了地方，都怪丘比特腦子笨，沒從頭顱骨左眼吊下甲蟲，卻從右眼吊了下來。」

「說得對。這一錯，就跟‘子彈’差了兩英寸半光景，換句話說，跟樹身最近的木樁極差了兩英寸半光景；如果寶藏恰正在‘子彈’下面，倒也沒什麼；可是，‘子彈’跟樹身最近一點，只不過確定一條直線方向的兩點罷了；當然，這個錯誤開頭儘管微乎其微，可是直線愈拉愈長，錯誤就愈來愈大，等拉了五十英尺遠，就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了。要不是我深信寶藏確實埋在那兒什麼地方，咱們也許要日辛苦一場啦。」

「可你當初大吹法螺，還有你那樣揮舞甲蟲——有多古怪呵！當時我想你準瘋了。你何不從頭顱骨中吊下子彈，幹嗎偏要吊下蟲子呢？」

「啊哈，說老實話，當時瞧你分明疑心我腦子不對頭，多少有點生氣，就打定主意弄點玄虛，隨意暗中罰你。因此故意揮舞甲蟲，因此故意從樹上吊下甲蟲。聽到你講甲蟲重得很，我才有了吊下甲蟲的念頭。」

「嗯，我懂了；現在只有一件事，我還弄不明白。坑裏找到的那兩副骷髏骨，該怎麼解釋呢？」

「這問題，我也跟你一樣無從解釋。但仿佛只有一個說法講得通——要是認為我看法裏指的暴行真有其事，那真可怕。事情很明白，基德——如果真是基德埋藏這筆財寶的話，這點我可深信不疑——事情很明白，他準有幫手幫他埋。等埋好了。他或許認為最好把參加埋的人全都幹掉。說不定，他趁助手在坑裏忙著，用鋤頭把他們砸兩下就完事了；說不定要砸十來下——誰說得上？」

----- (完)